

证券代码：832534

证券简称：东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计一次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555 号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,000,000.00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账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众环验字[2020]33001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，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5149028446101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账号为 514902844610101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4,159.65 元。

综上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为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；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,545,721.74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673,500.00
其中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,673,500.00
1、存货采购款	2,673,500.00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3381.39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84,159.6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